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又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1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09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又豪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陳建何」應更正為「陳又豪」、第10至11行之「價值新臺幣100至200元不等」應更正為「價值約200至1,000元」、倒數第2行之「鐵盒4個、籤紙2組、磁吸爪2個及公仔7個」應更正為「籤盒3個、籤紙2組、磁吸爪3個及公仔14個」，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14年3月13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4002013號函暨所附之被告陳又豪第2次調查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02 賭博財物罪，又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未領有
03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規
04 定，應依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論處。

05 (二)被告自113年1月間某日起至113年7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在
06 臺中市○○區○○○街00號之夾娃娃機店內經營電子遊戲場
07 業，所觸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及未領有營業級別證
08 擅自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本即具有反覆實施之性質，均應
09 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10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1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2 22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斷。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
14 場業營業級別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擺設本案機臺與不
15 特定人對賭，妨害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有礙
16 於社會安寧之維護，且該電子遊戲機臺具有射倖性質，亦助
17 長投機風氣，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8 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之經營期間、獲利
19 與規模，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造業工作，
20 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家中無人須其扶養，家
21 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本院易卷第30頁）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
24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固因一時失慮，致
25 涉犯本案罪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
26 行，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7 虞。本院綜核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
29 自新。惟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認其法治觀念尚有不足，
3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
31 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

01 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付保護
02 管束。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
03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
04 宣告，併此敘明。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
07 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為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此乃同法第38條第2項
09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
10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則係以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具
11 供作賭檯之財物，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固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13 物，惟該機臺乃被告向他人承租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
14 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5、64頁），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該
15 電子遊戲機為被告所有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若依刑法第26
16 6條第4項規定逕予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7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113年1月間某日
21 起至113年7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因擺設本案機臺，獲利共
22 2,000元至3,000元左右等情，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本院易
23 卷第29頁），是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本案之犯罪
24 所得為2,000元。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無刑法第38
25 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曾右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10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11 遊戲場業。

12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3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4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266條第1項】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表：

19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選物販賣機2代 (含主機IC板)	3台	非被告所有
2	彈跳檯面	3組	
3	籤盒	3個	
4	籤紙	2組	
5	磁吸爪	3個	
6	公仔	14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棠股

22 113年度偵字第46102號

01 被 告 陳又豪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
03 居臺中市○○區○○路00○000巷0號
04 5樓之1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07 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建何明知其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電子遊戲
10 場業營利事業登記，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竟基於
11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
12 起，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公眾得出入之夾娃娃機
13 店內，擺設其向林威丞所承租之取物裝置改為磁吸爪、檯面
14 加裝彈跳臺及洞口加裝障礙物之電子遊戲機檯「選物販賣機
15 II代」3台，機檯內擺放空鐵盒，供不特定人投幣把玩而賭
16 博財物。其賭法為顧客每投入新臺幣(下同) 20元之硬幣，
17 即得操作磁吸爪吸附空鐵盒，如空鐵盒掉入洞口，顧客即獲
18 得抽取抽抽樂之機會1次，抽抽樂之獎項為公仔（價值新臺
19 幣100至200元不等）。嗣於113年7月8日15時許，為警在上
20 開地點查獲，並扣得上開選物販賣機3台（含主機IC板）、
21 彈跳檯面3組、鐵盒4個、籤紙2組、磁吸爪2個及公仔7個等
22 物（上開物品已責付予林威丞保管）。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又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其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事實。 2. 被告坦承自113年1月間某日起，在上開地點承租及經營本案機檯之事實。

		<p>3.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客人夾中空鐵盒，可跟伊換取耳機或音響商品，還可以附加玩抽抽樂，然後依號碼，可以額外去拿相對應的商品，又伊承租機檯時都是空的，伊加裝橡皮彈跳繩、擋板斜擺、是為增加遊戲的樂趣，不是阻擋商品掉落洞口云云。</p>
2	證人林威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係由被告自行改裝上開機檯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職務報告、現場臨檢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刑事案件照片表（查獲現場圖、現場照片）共7張。	<p>1. 證明警方於113年7月8日15時許至上址蒐證時，本案機檯仍有通電，且機檯內放有代夾物（空鐵盒），顯係可供人遊玩之狀態，且機檯玻璃上寫有「清台自補」字樣，足認空鐵盒僅係代夾物之事實。</p> <p>2. 證明本案機檯之遊戲玩法為投幣操作磁吸爪吸附空鐵盒，如空鐵盒掉入洞口，顧客即獲得抽取抽抽樂之機會1次，且本案機檯上方置有抽獎券1組，究其遊戲規則，顯係以抽獎券中獎之機率而決定是否取得對應之不特定價值之獎品，具射倖</p>

01

		性，是被告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顯不足採之事實。
4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8月27日商環字第11300093810號函。	證明本案查扣之上開機臺非屬經濟部歷次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選物販賣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罪嫌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嫌。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被告自113年1月間某日起至同年7月8日止，持續在上址店內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賭玩，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又被告以一營業行為，同時觸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罪。又扣案之本案責付證人林威丞保管之物販賣機3台（含主機IC板）、彈跳檯面3組、鐵盒4個、籤紙2組、磁吸爪2個及公仔7個等物，係當場賭博之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檢 察 官 張 聖 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程翊涵

04 附錄犯法條全文

05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6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7 遊戲場業。

08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9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0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5 者，亦同。

1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7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